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98.2.18 修正通過第 2 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98.6.10 修正通過第 2.4.5 條)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98.8.11 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項)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99.9.2 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項後段)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2.4.8.9.10 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4 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3.6.24 修正通過第 2.4.7 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4.1.13 修正通過第 2 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4.8.4 修正通過第 2 點)

一、本要點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

二、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系（含奈米科學研究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所有推（遴）選委員均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遴）選辦法產生。

本系教評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最近五年於 SCI 期刊發表三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點相關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三、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 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要點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五、本系系評委員兼任奈米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六、(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二) 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三)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系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系應依本要點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